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管理等。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

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实现了规范运作、有效协调与相互制衡，为公司的持续高效和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2025年8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促进了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内部审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管理控制要求，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同时，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各部门经营计划，科学制定人员配置方案与培训计划，系统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强化职业道德操守，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素质提升，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全面促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建设是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持续强化企业文化的构建、宣导与落地执行，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将企业文化深度融入日常经营活动，增强员工的信念与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树立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良好精神风貌，公司在内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氛围，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及风险管控要求，公司收集与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数据和最新信息，关注宏观经济与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并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就公司销售、采购、生产运营、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品质管控、人力资源、汇率变动、政策动向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报分析，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变动及收集到的信息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销售业务

公司明确了与销售业务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从组织与人员上保证销售职能的完善与健全。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退换货与客户满意度等业务流程加强控制，系统性对销售业务全流程进行管控，并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考核方案，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满意度，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考核方案及产品交付考核方案，确保产品质量可靠、受控，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2）采购业务

公司明确了采购业务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从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订单、到货管理、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人员培训、采购人员行为等方面，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明确公司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有效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过程公平、透明、竞争、廉洁。

（3）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确保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资金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

对资金的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材质，确保信息清晰。

（6）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要求、信息披露标准等内容，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7）研究与开发

公司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设立公司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在推进产品开发及市场应用过程中，公司深度整合产业链资源，与各大品牌车企进行同步开发，实现需求端与研发端的双向赋能。公司实施重视研发人才发展体系，给予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

（8）子公司管理

为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从组织架构、经营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系统构建了针对子公司的全面管理模式。在确保其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母公司的投资安全，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9）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管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正常高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制度中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与处理过程中的具体职责，明确了

信息从收集、处理到传递的程序与范围，确保信息管理工作的系统性与规范性。为提升内部沟通效率与效果，公司依托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化平台，结合跨部门交流会、内部通告等多种形式，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并逐步形成完善的信息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了信息系统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对于涉及可疑或不当事项与行为的报告，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与处理机制。目前，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高效，有力支持了公司整体运作的协调性与响应速度。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手段，并结合拜访、市场调研、行业展览等传统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伙伴及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通过多渠道广泛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公司内部传递，以支持公司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响应与有效处理。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

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